

## 审批意见：

一、内丘县交通运输局内丘县南部片区城市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位于邢台市内丘县城南部区域，项目起点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4^{\circ} 28' 19.711''$ ，北纬  $37^{\circ} 15' 05.090''$ 、终点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4^{\circ} 31' 39.318''$ ，北纬  $37^{\circ} 15' 33.671''$ ，总投资 82376.5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1 万元。项目实施内容及规模：该项目拟对内丘县南部片区城市基础设施进行提升改造，起点接规划邢内快速路，向东途径苗大线、南水北调主干渠、中宅阳沟、邢瓷大街、京广铁路、旧 107 国道，到达项目终点新 G107 国道。道路主线长度 4865.01m，匝道长度 1915.286m。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配套管网工程、桥涵工程(含跨铁路桥)、互通区工程等。全线设置大桥 1 座，中桥一座；互通式立交一座，全线设置完善的道路标志标线等交通安全设施。结合内丘县发展和改革局内发改审批[2023]9号文件以及相关材料。根据该报告表结论，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工程规模、建设内容、规划的道路途径路线、施工期环保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严格落实该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以减轻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并提出以下意见：

1、项目建设过程中要采取有效的防扬尘、防噪声措施，减少对周围居民的影响。施工期场地扬尘采取措施后，外排废气要满足河北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标准；施工期间施工场界噪声要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根据有关规定要求，未经许可严禁夜间进行施工作业。严格遵守《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 18 条》有关建筑工地扬尘治理要求，减少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2、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废物，要及时清运处理，严禁乱堆乱放。

3、工程建设周期期间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执行，防治对周围生态环境的破坏，定期做好施工期期间的监测工作。

4、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防噪措施后，噪声要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或《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中室内

允许噪声限制要求。

5、本工程属于非污染型生态类城市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日常运行过程中要安排专人进行管理维护，确保道路发挥其正常作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及环境风险的相关要求工作。

6、要按照报告中的跟踪监测计划、监测频率与管理要求，定期对生态环境开展监测工作，并要及时建立档案。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全面落实各项施工期环保设施，定期做好施工期期间的监理报告，防止对周围生态环境的破坏。该工程周期期满后，要立即清理临时占地杂物，及时恢复临时占地生态及临时占地原貌。

四、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前，建设单位要按照国家规定通过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项目验收档案要依法依规公开、报备。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302-130523-04-01-559381

2025年3月19日

